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」、「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」及更正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等歷史建築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(單位)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 - (二)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檔案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